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實力建業
APPLIED DEVELOPMENT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刊發及／或寄發，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將會採取之行動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而「公司細則」須據此詮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倘為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如有））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實力建業

APPLIED DEVELOPMENT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吳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姜鵬志先生

楊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8A室

敬啟者：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將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a)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及(b)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詳情；(ii)載述關於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i) 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新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55,105,739股股份已獲繳足。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將可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11,021,147股股份；及
- (ii) 以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惟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提呈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055,105,739股股份已獲繳足。倘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可以購回最多305,510,573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之股份（如有）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股份數目（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內。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屆滿：

- (i) 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該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現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載有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要求關於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任何新發行股份之上市及批准交易均須獲聯交所批准。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及吳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建強醫生銀紫荆星章、銅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達志先生、姜鵬志先生及楊葉先生。

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其中包括），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其中包括），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此外，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其中包括）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吳瞻明先生、吳濤先生、姜鵬志先生及楊葉先生應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於考慮及批准該等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列載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內的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評估及檢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姜鵬志先生及楊葉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彼等仍然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姜鵬志先生於數據及互聯網行業以及楊葉先生於法律及資產管理行業的豐富經驗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姜鵬志先生及楊葉先生向董事會提供深入見解，亦證明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不偏不倚意見的能力。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將會採取之行動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需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細則第66(a)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儘快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本董事會函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呈予股東有關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關於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包括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而將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全數繳足股本。

2. 用作購回之資金

任何用作購回之資金將從遵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現擬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

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之本公司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55,105,739股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305,510,57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有關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其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將予以暫停）。

4.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本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假設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吳瞻明先生	829,935,000	27.16%	30.18%
瑞興投資有限公司	550,000,000	18.00%	20.00%
李芙毅女士	279,930,959	9.16%	10.18%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持有的權益將增至上表所載之百分比。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將會導致吳瞻明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吳瞻明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為上市規則項下所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月	0.090	0.056
十一月	0.081	0.059
十二月	0.084	0.05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77	0.053
二月	0.080	0.067
三月	0.076	0.060
四月	0.065	0.054
五月	0.073	0.053
六月	0.099	0.069
七月	0.089	0.062
八月	0.078	0.062
九月	0.092	0.062
十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1	0.070

所有下述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且彼等已表示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呈列如下：

吳瞻明先生，60歲，為主席、執行董事、署理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吳瞻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吳瞻明先生現任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朝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吳瞻明先生為多間公司之創始人，包括江蘇投資網發展有限公司、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香港大朝國際有限公司。彼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曾參與涉及創新科技、醫療保健、房地產及消費者服務等各種行業之多個投資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瞻明先生直接持有279,935,000股股份，而瑞興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550,000,000股股份。吳瞻明先生全資擁有瑞興投資有限公司，因此，其被視為於瑞興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5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吳瞻明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829,93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16%，並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瞻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吳瞻明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吳瞻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薪金每月86,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及薪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吳瞻明先生之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吳瞻明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瞻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吳濤先生，55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吳濤先生現任大朝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吳濤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復旦大學管理學院頒發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比利時聯合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吳濤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5年經驗。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任職於朗潤控股有限公司江蘇分公司。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彼為江蘇盛氏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由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吳濤先生任職於盛趣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盛大網絡發展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基金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濤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濤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吳濤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吳濤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薪金每月人民幣55,000元，其董事袍金及薪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而釐定。吳濤先生之董事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吳濤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吳濤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姜鵬志先生，4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在中國取得重慶郵電學院（現稱重慶郵電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主修通信工程專業。

姜鵬志先生於數據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加入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2）之附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先後擔任網絡部、產品部及移動業務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姜鵬志先生於EDPI (HK) Limited擔任香港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鵬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姜鵬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姜鵬志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姜鵬志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姜鵬志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姜鵬志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姜鵬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楊葉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在中國取得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在中國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二月獲得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楊葉先生於江蘇泰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楊葉先生於若干資產管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上海潤高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君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楊葉先生擔任上海豐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的管理合夥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葉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楊葉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其出任董事之服務年期受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規限。楊葉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其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並按其資歷、經驗、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以及本公司之業績而釐定。楊葉先生之董事袍金須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概無有關楊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楊葉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茲通告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一樓皇悅會議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吳瞻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吳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姜鵬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楊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倘為庫存股份（如有），則出售或轉讓），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於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倘為庫存股份（如有），則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iv)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任何以股代息之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類似安排；或(v)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授予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並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完結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繼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否則屆時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將會失效；
- (ii) 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倘為庫存股份（如有），則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吳瞻明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吳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建強醫生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達志先生

姜鵬志先生

楊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8A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於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文據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已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隨通函奉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且在會有權投票或投票表決有關的任何或所有決議案，惟於此情況下，其受委代表就相同決議案之投票將視作無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由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於會上投票，方為有效。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無效。
6.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者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所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公佈的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pplieddev.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